○○學校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

獎懲建議名冊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號 | 單位 | 職稱 | 姓名 | 獎懲事由 | 獎勵額度 |
| 1 | ○○國小 | 編舞教師 | 王○○ | (範例)指導學生參加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現代舞國中A團體乙組優等 | 記功1次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※填表說明：　(1) 獲團體組特優者，參賽者及編舞教師（限1 人）記功2 次；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記功1 次；除參賽者外，獎勵總人數以7 人為限。　(2) 獲團體組優等者，參賽者及編舞教師（限1 人）記功1 次；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嘉獎2 次；除參賽者外，獎勵總人數以7 人為限。　(3) 獲團體組甲等者，參賽者及編舞教師（限1 人）嘉獎2 次；助理指導教師及相關行政人員嘉獎1 次；除參賽者外，獎勵總人數以7 人為限。　(4) 獲個人組特優者，參賽者及編舞教師（限1 人）記功1 次；獲個人組優等者，參賽者及編舞教師（限1 人）嘉獎2 次，列個人組甲等者，參賽者及編舞教師（限1 人）嘉獎1 次。※獎懲事由務必依獎勵辦法及成績，正確填列項目、組別及成績，填錯一律退件。※請務必確認提報人員是否可以敘獎，如無法敘獎者，獎勵額度可改為獎狀一紙；經核定敘獎額度無法再更動，請自行負責。 |

承辦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人事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校長：

承辦人連絡電話：

注意事項：

各比賽項目分開製表，核章正本免備文寄送教育處終身教育科林孟婷，可編輯之電子檔寄至s12t0417@hlc.edu.tw，其檔名務必填寫校名及獲獎組別名稱（○○學校○○組敘獎名單），以免漏件。